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信息、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10）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